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填表日期: 2021年 7月 27日

项目名称	年产食用香精 300 吨迁建项目	立项编号	项目代码: 2107-330110-07-02-722458
建设单位	杭州维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志兰	联系电话	18868771133
联系人	许茂才	联系电话	18868771133
建设地点	临平区塘栖镇富塘路 2-6 号 2 幢 4 层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00
项目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08-0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备案依据	<p>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香料、香精制造 2684)。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本项目位于 <u>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u> 改革区域</p>		

内，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杭州维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原位于余杭区崇贤街道银杏路7号1幢，于2013年12月9日经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年产食用香精300吨技改项目。现因公司发展需要，搬迁至临平区塘栖镇富塘路2-6号2幢4层，租用杭州学淳服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搬迁后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食用香精300吨。

一、主要产品方案如下：

主要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	单位	数量
水/油质香精			
1	牛奶香精	吨/年	115.6
2	香橙香精	吨/年	90
3	巧克力香精	吨/年	52
4	红茶香精	吨/年	24
粉末香精			
6	牛奶粉末香精	吨/年	16
乳化香精			
19	乳化香橙香精	吨/年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

二、主要所需材料消耗见下表。

原辅材料年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牛奶香精			
1	乙酸乙酯	吨/年	1.202
2	乳酸	吨/年	1.294
3	桃醛 (γ-十一烷内酯)	吨/年	6.779
4	5和6-葵烯酸(牛奶内酯)	吨/年	9.245
5	硫代丁酸甲酯	吨/年	2.465
6	乳糖醇	吨/年	5.177
7	乙基麦芽酚	吨/年	16.507
8	香兰素	吨/年	23.625

9	1,2-丙二醇	吨/年	49.30 5
香橙香精			
10	突厥烯酮	吨/年	0.201
11	巴伦西亚桔烯	吨/年	0.341
12	罗勒烯	吨/年	0.582
13	甜橙油	吨/年	53.16 5
14	圆柚油	吨/年	18.05 6
15	丁香酚	吨/年	0.15
16	顺式-6-壬烯醛	吨/年	0.481
17	柠檬油	吨/年	16.35 1
18	2,3-戊二酮	吨/年	0.672
巧克力香精			
19	葫芦巴酊	吨/年	23.20 1
20	可可酊	吨/年	13.11 3
21	乳酸	吨/年	0.807
22	百里香酚	吨/年	0.333
23	愈疮木酚	吨/年	0.383
24	香兰素	吨/年	1.231
25	乙基麦芽酚	吨/年	0.605
26	桃醛 (γ-十一烷内酯)	吨/年	0.313
27	γ-癸内酯	吨/年	0.484
28	十二内酯	吨/年	0.484
29	2,3-二甲基吡嗪	吨/年	0.363
30	油酸	吨/年	10.68 2
红茶香精			
31	1,2-丙二醇	吨/年	18.3
32	乙酸乙酯	吨/年	0.235
33	白柠檬油	吨/年	0.45

34	乙酸苻酯	吨/年	0.185
35	红茶酊	吨/年	3.68
36	2,3-戊二酮	吨/年	0.23
37	突厥烯酮	吨/年	0.278
38	巴伦西亚桔烯	吨/年	0.297
39	顺式-6-壬烯酮	吨/年	0.345
牛奶粉末香精			
40	乙酸乙酯	吨/年	0.15
41	乳酸	吨/年	0.161
42	桃醛 (γ-十一烷内酯)	吨/年	0.845
43	5和6-葵烯酸(牛奶内酯)	吨/年	0.697
44	硫代丁酸甲酯	吨/年	0.307
45	乳糖醇	吨/年	0.645
46	乙基麦芽酚	吨/年	2.623
47	香兰素	吨/年	4.098
48	二氧化硅	吨/年	0.328
49	粟米淀粉	吨/年	6.147
乳化香橙香精			
50	突厥烯酮	吨/年	0.005
51	巴伦西亚桔烯	吨/年	0.009
52	罗勒烯	吨/年	0.015
53	甜橙油	吨/年	0.702
54	圆柚油	吨/年	0.251
55	丁香酚	吨/年	0.005
56	顺式-6-壬烯醛	吨/年	0.012
57	柠檬油	吨/年	0.401
58	2,3-戊二酮	吨/年	0.017
59	水	吨/年	0.291
60	阿拉伯胶	吨/年	0.692

三、主要设备见下表。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高剪罐	台	1
2	均质机	台	1
3	可升降剪切机	台	1
4	双螺旋锥形混合机	台	1
5	卧式螺带混合机	台	2
6	振动筛	台	1
7	调配罐 (200L)	个	2
8	调配罐 (500L)	个	4
9	调配罐 (1000L)	个	2
10	除萼缸	台	3
11	除萼缸平台	台	3
12	不锈钢操作台	台	1
13	水处理净化设备	台	1
14	电热夹层锅	台	2
15	多功能封口机	台	1

四、生产制度

公司职工 10 人，采用单班制生产制度（8 小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内无职工食堂、无宿舍。

生产工艺、
产排污环节

1、乳化甜橙香精生产工艺：

各类原料—香基配制—投料溶化（粉尘）—乳化—均质—灌装（香味）—检验—成品

	<p>2、水/油质香精（牛奶、甜橙、巧克力、红茶香精）： 各类原料—香基配制—投料溶解（粉尘）—搅拌混合（少量有机废气）—过滤—灌装（少量有机废气、香味）—检验—成品</p> <p>3、牛奶粉末香精： 各类原料—香基配制—干燥—称重、投料（粉尘）—混合搅拌（少量有机废气）—筛分—分装（少量有机废气、香味）—检验—成品</p>		
<p>总量控制指标</p>	<p>1、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设备清洗水、实验室设备清洗水、纯水制备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年生产时间约 300 天，设备清洗水、实验室设备清洗水用量约 112.6t/a；职工人数 10 人，生活用水量平均取 50 L/（人·d），则用水量为 5t/d、150 t/a，排放系数以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5t/d、127.5 t/a，废水总排放量为 240.1t/a。CODcr（35mg/L）排放量为：0.0084 吨/年、氨氮（2.5mg/L）排放量为：0.0006 吨/年。纯水制备水作为清下水排放，年排放量约 0.5t/a。</p>		
<p>主要环境影响</p>	<p>废气</p>	<p>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p>	<p>环保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手工取料和投加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和进料、搅拌后灌装，开罐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手工取料和投加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施收</p>

		<p>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进料、搅拌后灌装，开罐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光氧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p>
	<p>废水</p>	<p>环保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设备清洗水、实验室设备清洗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沉淀+均质调节+厌氧+沉淀+好氧）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纳入污水管网，送塘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固废</p>	<p>环保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各类原辅材料包装桶，生活垃圾。原辅材料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p>
	<p>噪声</p>	<p>环保措施： 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车间合理布局；</p>

2024

			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噪声达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	--	---

承诺： 杭州维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名称） 丁志兰（法定代表人）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杭州维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名称）， 丁志兰（法定代表人） 承担全部责任。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实行 重点、简化、登记管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 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填报排污登记表。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盖企业公章）



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年产食用香精 300 吨迁建项目

承诺方：杭州维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承诺内容

(一)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不属于所在区域《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二) 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选址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 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或登记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三) 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4. 本项目若涉及核与辐射类，辐射环评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报批，不再享受环评改革政策。

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生

联系电话：18868771133



2021年07月26日

